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换届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